**附件二**

**关于组织第三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“知心导师”**

**作品大赛的通知**

师者，传道授业解惑，对学生谆谆教诲，言传身教，只求桃李不言，下自成蹊。导师不仅仅在讲台上严谨治学，他也可能通情达理，平易近人；导师不仅仅传授知识，研究学问，他也可能是你身边的良师益友，贴心知己；导师对我们的影响不仅仅是在学术上，也是在做人做事上。

请您开启尘封的记忆，告诉我们您与导师之间真实的故事，把您对师恩的感激和人生的感悟记录下来，你可以写一段小诗、写一篇散文、讲一个小故事、拍一段微电影、录音等等形式，它将是您人生弥足珍贵的记忆。

**一、活动对象**

全体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活动活动主题**

以“我与我的导师”为主题，表达出浓郁的师生情。

**三、活动时间** 5月3日-17日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1、征文要求主题鲜明，视角独特；

2、题材、形式不限，严禁抄袭；

3、材料要求

（1）稿件格式要求：标题（二号标宋）上方空两行；正文（三号仿宋），一级标题为三号黑体、二级标题为三号楷体、三级标题为三号仿宋加粗；文末空两行，注明作者单位 姓名（四号楷体）；统一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；页边距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.8厘米，电子档稿件重命名为“学院+导师姓名+作者姓名.doc”如“张三 电气学院 李四.doc”；

（2）视频格式要求：mp4格式，视频名称统一格式为为“学院+导师姓名+作者姓名.mp4”；

（3）音频格式要求：mp3格式，音频名统一格式为为“学院+导师姓名+作者姓名.mp3”。

4.提交材料汇总（包括电子档及纸质档）：

（1）导师候选人登记表

（2）导师个人详细事迹材料

（3）导师照片（1M以上彩色生活照片1张，一寸登记照1张）要求：照片均为.jpg格式；

（4）“我与我的导师”相关作品

**五、材料提交方式**

各院系参赛征文资料将作为第三届华中科技大学“知心导师”评选材料的一部分，按统一格式（每个文件命名为“学院+导师”）连同申请材料一起上交评审组委会。

1. **奖励设置：**
2. 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若干名；
3. 本次主题作品比赛作为第三届华中科技大学“知心导师”评选活动的附加活动，是加强师德教育，提升教师形象的一项重要活动，是对全校教职工队伍精神面貌和整体素质的一次充分展示。各院系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，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，确保活动效果。